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異議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江淑芳
原　　告　杜素祥
被　　告　胡貴霖
　　紘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紘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告已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依鈞院114年度花補字第619號裁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0元，原裁定認原告應再繳納4,396元應屬有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異議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前揭裁定及繳款證明等影本為證，是異議人前已依補正裁定繳納該審級裁判費10,990元足堪認定。從而本件即無必要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非無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